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

98.4.29 所務會議通過、101.5.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1.10.24 校教評會通過、103.12.01 所務會議通過、104.1.2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、104.5.21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評量要點第六條訂定分子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本所專任教師，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量。

三、本所評估教師為：

本所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、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所、院教評會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，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
（三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。

（四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，甲（優）等研究獎共十次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；「教學優良」獎者，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。

（五）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
四、本所專任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，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本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

（一）於任職期間曾在 Impact Factor 5.0 以上之期刊或在 SCI、SSCI 排名百分之五以內的期刊（以發表當年度該學門之排名計，該領域若少於 20 種期刊則以該領域排名第一的期刊）發表論文至少三篇以上，並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（二）任職期間經本校或本院推薦出任建教合作醫院之正、副院長或學術研究機構（如中研院、科技部、國家衛生研究院）及政府行政機構之一級以上主管且貢獻卓越者。

（三）本校特聘教授。

（四）本院及附設醫院教學傑出教師、本院年度最佳論文獎、本院基礎醫學研究獎、本院服務特優教師、本院優良導師。

五、評量項目及標準：

（一）教學：依本院教學績效評估標準。

1. 教學投入項目：教學時數、課程負責人、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、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。

2.教學成果項目：學生反應、院年度遴選優良教師；院傑出教師、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交學程果競賽成績、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、壁報或口頭報告、優良教材或新較具開發。

(二) 研究：

1. 列出近五年研究成果，包括論文、著作、專書及專利。

2.獲得研究計劃之件數、補助金額或簽訂技轉授權合約件數、技轉收益。

(三) 服務：

1.一般服務：各級行政業務、委員會工作、社團指導及其他學術活動、受評期間每年至少一個服務性質之活動。

2.臨床服務：原則上包括，看診及開刀績效、會診品質與效率、病歷書寫、創意性得醫療服務等，其比重得依科別特色而定（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）。

六、本所自訂行訂定教師評量要點，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教師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於受評期間內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名列最後百分之十者列入個別審查。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本所應於3月15日之前將初審資料送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於4月15日前完成辦理複審。

七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一次評量。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一次評量。

八、本所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九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不得擔任行政主管或各單位主任（所長）推選委員會委員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十、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或留職停薪情形（如：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待親、...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
十一、自本校要點通過施行之日（91.12.25）起算，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；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。惟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，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、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，得自行提出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受第一次評量。

十二、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（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待親、...）及懷孕

產假（每年以一年計）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- 十三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會議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十四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十五、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，由本院教師發展中心提出輔導措施，協助當事人改善。另在本院執行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期間，教師表現後百分之十，經評估需由教師發展中心輔導協助當事人限期改善。當事人應於規定的時間內接受評量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分子醫學研究所教學績效評量表

註：本評分表適用於教師升等、評量、教學特優遴選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一、教學投入項目	自行評分			所教評會 評分	院教評會 評分
	年度	年度	年度		
(一) 教學時數【12~30分】					
1. 每週符合4.5小時給予12分 2. 每週符合教授8小時給予24分/副教授、助理教授9小時給予24分/講師10小時給予24分；超過此標準一小時加一分 3. 每週超過15小時給予30分					
(二) 課程負責人【0~10分】 (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；科教學例如PGY一般內科教學, clerk or intern 教學)					
1. 醫學院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(一門課6分)					
2. 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(一門課5分)					
3.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(一學期5分)					
(三)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【0~12分】(每項每年4分)					
1. 示範教學門診(指專為學生之門診)					
2. 示範床邊教學(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)					
3. PBL 教學、OSCE 評估					
4. 英語教學					
5. 網路教學系統					
6. 演練式小組教學(例如溝通演練、身體檢查、實驗操作、田野調查)					
7.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(含暑期學生研究)					
8. 其他創新教學(新開發課程)					
9. 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					
(四)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【0~10分】(1點1分)					
教學投入小計					
教學投入三年平均					
二、教學成果項目	自行評分			所教評會 評分	院教評會 評分
	年度	年度	年度		
(一) 學生反應【0~20分】					
1. 調查表【~15分】若每門4.3 x3= 12.9 (列舉4分以上, 最多3門課)					
2. 年度系、學科、所學員推舉之優良教師(含勵人獎)【一次5分】					
(二) 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【15分】；傑出教師【20分】					
(三)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【0~10分】 (第一作者：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8分、第三名6分、佳作4分、參加未入圍者得2分；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：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)					
(四)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、壁報或口頭報告【0~10分】 (論文每篇5分、壁報或口頭每篇1分)					
(五)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，須舉出實例【0~5分】					
教學成果小計					
教學成果三年平均					
教學項目平均總分					
三、主管教學績效評分【0~10分】					

※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便後續依據評核。

研究績效評量表

單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一、列出近五年研究成果，包括論文、著作、專書及專利。

序 號	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
	★1.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)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、起迄頁數。 ★2.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、專利期限。 ★3.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、年份。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
二、獲得研究計劃之件數及補助金額

1. 研究經費(0~15 分)

2. 研究計劃件數(0~15 分) 研究計劃每件 3 分

研究經費得分	經費金額	總類	件數	分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 得 3 分		科技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 得 6 分		衛生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 得 9 分		國衛院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 萬以上 400 萬以下 得 12 分		中研院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萬以上 得 15 分		其 他		
總計		總計		

服務績效評量表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醫療及服務

項 目	自行評分			所主管 評分	所教評 會評分	院評評 會評分
	年度	年度	年度			
1.專業才能與成果(0~20) 【擔任教學(醫院)評鑑委員，專業技術證照，具有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應用的準確性，提供各種支援，協調與合作】						
2.對院、系(所)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(0~20) 【院服務特優教師，行政主管、委員會及其它】 註:擔任本院或本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0 分，委員每年得 5 分，委員於會中有具體建議者每年得 5 分。						
3.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(0~20)						
4.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(20 分)；院遴選優良導師 (15 分)；系遴選優良導師 (10 分)；導師 (5 分)						
5.校內服務(0~10) 【會議代表及其它，行政主管】 註: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年得 15 分，二級主管(含醫學院副院長、醫院副院長、各分處主任及部主任)每年得 10 分，三級主管及科主任每年得 5 分，擔任本院系所主管者每年得 10 分。						
6.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(0~10) 【參與政府機關，民間企業，學術公益團體】 註 1:擔任學會理事長每年得 10 分，理監事每年 5 分。 註 2:擔任政府機構評鑑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學會重要委員及命題委員，召集人每年得 10 分，委員每年得 5 分。						
7.參與國際事務(0~20) 【舉辦國際研討會】						
小計	/年度					
臨床各科 (參考醫院主治醫師評估指標表)	健康照護群組 (自行評分)			年度	年度	年度
8.臨床服務：原則上包括，看診及開刀績效、會診品質與效率、病歷書寫、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，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。(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)。	臨床服務					
8.1 服務績效及醫療適當性(0~45)	8.1 院內臨床服務 (0~30)					
8.2 病歷(報告)書寫品質(0~15)	8.2 院內跨領域活動(0~30) 【參與院內個案討論會議、跨領域臨床會議等】					
8.3 對科部事務參與度、貢獻度及團隊合作精神(0~20)	8.3 臨床專業報告、記錄(0~20)					
8.4 對全院性或跨科部事務參與度、貢獻度及團隊合作精神(0~10)	8.4 其他服務(0~20) 【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】					
8.5 綜合評估(0~10)						
小計						
總 分						